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China Environmental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 中國環保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46)

#### 核數師辭任

董事會宣佈，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已辭任本公司之核數師，於二零一三年七月十九日起生效。本公司現正甄選合適之核數師以填補因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辭任所產生之空缺。

茲提述中國環保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八日、二零一三年五月十日、二零一三年六月六日及二零一三年七月二十六日之公告（「該等公告」；任何一份該等公告，「該公告」），關於（除其他事項外）暫停買賣本公司股份（「股份」）及本公司核數師辭任。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羅兵咸永道的辭任

董事會宣布，本公司董事會及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於二零一三年七月十九日收到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羅兵咸永道」）辭任本公司核數師之信件（「辭職信」），其辭任於二零一三年七月十九日即時生效（「辭任」）。辭任之原因已詳細列明辭職信中，有關段落轉載如下：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六日，本公司收到一封代表 貴公司執行董事發出的律師信，內容主要為針對以往一些交易的指控及 貴公司之業務表現（「指控」），並要求對指控進行獨立調查（「函件」）。由於函件所載的指控可能對 貴公司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綜合財務報表有潛在重大影響，我們已透過不同的會議與 貴公司及其代表相討及分

別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八日、二零一三年四月十六日、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一日及二零一三年七月三日以書面形式羅列我們的要求，告知董事局有關我們的意見、審計要求及建議如何採取行動處理指控以符合審計目的。惟直到以此函所列日期為止，我們與貴公司在擴展審計範圍及程序之建議及相關建議費用仍未能獲得共識。基於我們不能就指控進行必要的擴展審計程序，我們不能適當地完成審計程序，故此，我們向貴公司辭任審計師職務，生效日期以此函所列日期為準。」

## **本公司給予羅兵咸永道的回應**

本公司尊重羅兵咸永道的請辭。董事會謹提請注意以下事項：

### **(一) 業績公佈**

本公司早前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六日發表公告（「**業績公告**」）內容包括但不限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初步綜合財務業績（「**全期業績**」），在發佈業績公告前，本公司曾將業績公告之草稿給予羅兵咸永道審閱及給予意見，而本公司也在收到羅兵咸永道電子郵件確認沒有進一步的意見後，才公佈業績公告。

本公司在審計業績的過程中已盡力配合羅兵咸永道，本公司並沒有以任何方式限制其收集審計證據。董事會認為，除了一般手續及內部程序，羅兵咸永道應該已在刊發業績公告前大致完成其審核程序。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八日，羅兵咸永道通知本公司由於指控關係，須要將全期業績之審計程序延長並要求公司澄清業績公告中所載的為未經審計的全期業績。因此，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八日作出公告澄清業績公告中所載的全期業績為未經審核之業績，並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二日上午要求暫停股份買賣，待有關經審核全期業績的公佈。

### **(二) 尊重羅兵咸永道的建議**

指控（a）主要是關於本集團過往的某些個別交易；及（b）是關於投訴人對本集團整體表現的不滿。羅兵咸永道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八日及二零一三年四月十六日來函建議公司對指控進行獨立調查及建議參與調查過程，因為羅兵咸永道需要對被委任的獨立專業顧問就其能力、客觀性及獨立性進行評估，並需同意調查範圍和程序。本公司其後邀請了幾家專業機構（包括羅兵咸永道之附屬成員）提供獨立調查範圍的建議和相關費用的報價。經過獨立委員會審慎考慮所有專業機構之建議，並基於以下原因決議聘用獨立專業顧問：

（1）獨立委員會認為，聘用另一間獨立專業顧問公司時會增加調查結果的可信性，以及避免產生任何潛在的利益衝突，因為羅兵咸永道在本公司考慮為指控聘用獨立專業顧問期

間，仍是本公司之核數師，也曾擔任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二年財政年度」)的核數師及發出審計報告；及

(2) 獨立委員會認為，其他專業機構(包括羅兵咸永道之附屬成員)的建議收費的競爭力較為遜色。

### **(三) 毫無根據的指控**

於二零一三年五月十六日，獨立專業顧問對有關本集團過往的某些個別交易的指控出具獨立調查報告(「獨立調查報告」)，獨立調查報告的副本經已大約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一日提供給羅兵咸永道審閱。

根據獨立調查報告結果及獨立委員會在檢討過獨立調查報告結果後向董事會提供的意見，董事會的結論認為有關本集團過往的某些個別交易的指控是毫無根據的。由於投訴人對本集團整體業務表現不滿的指控缺乏足夠資料，在指控範圍不清晰之情況下，如要進行獨立調查會有困難，因此董事會經考慮獨立委員會之意見後，認為任何進一步的調查對集團均沒有益處。

然而，羅兵咸永道表示，主要由於其對獨立調查範圍的建議並沒有被獨立專業顧問採納，而且他們參與獨立調查過程的程度未能達到他們建議的程度，故此他們只能很有限地依賴獨立調查報告。

在落實最終之獨立調查範圍時，獨立委員會已向獨立專業顧問提供了羅兵咸永道所建議的調查範圍供其審議。

本公司已盡力協調羅兵咸永道的要求，協助其參與獨立調查的過程。然而，與獨立專業顧問商討後，本公司認為羅兵咸永道如按其建議積極參與獨立調查，其參與可能會嚴重地影響調查的獨立性。董事會認為，在任何情況下，獨立調查的獨立性都不應受干擾，故此如堅持獨立專業顧問允許羅兵咸永道參與獨立調查的建議是不恰當的。

### **(四) 尊重羅兵咸永道所建議的擴展審計程序**

自將獨立調查報告給予羅兵咸永道之後，審核委員會與羅兵咸永道就有關建議擴展審計程序的範圍及收費作出多次討論，惟未能達成共識，故向董事會報告未能與羅兵咸永道就有關事宜達成任何結論。董事會及後也參與相關建議擴展審計程序的範圍及收費之討論，惟截至辭任當日仍未能與羅兵咸永道達成協議。

審核委員會及董事會就有關建議擴展審計程序範圍及收費未能獲得妥協，主要是由於(但不限於)以下原因：

(i) 經過詳細審查指控後，考慮到獨立調查報告及獨立委員會的建議，審計委員會和董事會認為，基于指控的性質，指控相當可能不會有對全期業績有顯著的影響，而即使向羅兵咸永道提交了獨立調查報告之後，羅兵咸永道仍認為為評估指控對全期業績是否有潛在重大影響，擴展審計程序是必需的；

(ii) 向羅兵咸永道披露獨立調查報告後，其建議擴展審計程序之範圍仍再次被擴闊（而審計委員會和董事會均認為獨立調查報告並沒有發現重大嚴重的事項），就此審計委員會和董事會實在是無法理解的；及

(iii) 審計委員會和董事會明白，擴展審計程序的目的是為了合理保證全期業績公告不會因為指控而引致重大錯誤陳述。然而，審計委員會和董事會認為羅兵咸永道建議擴展之審計過程範圍與證明指控是否成立的調查類同，而羅兵咸永道其實是可以根據獨立調查報告結果作為審計用途。

### **董事會接受羅兵咸永道請辭的理據**

由於指控、羅兵咸永道要求為指控作出獨立調查及擴展審計程序，引致本集團業績須延期公佈（包括但不限於）經審核全期業績，導致自二零一三年四月二日起暫停股份買賣四個月，即使本公司盡力以各種會議及其他方式與羅兵咸永道進行溝通，本公司仍無法在擴展審計範圍及程序範圍之建議及相關建議費用上與羅兵咸永道達成協議。董事會認為接受羅兵咸永道之請辭及甄選合適之新核數師以填補其空缺是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最佳利益，使有關本集團之全期業績審計工作可以盡快完成，及公佈經審核之全期業績。基於以上原因，董事會接受羅兵咸永道之請辭。

有關委任新核數師之公告，本公司將會盡快作公佈。

### **董事會之確認**

本公司無法獲得羅兵咸永道確認，就辭任是否有任何事項需要通知本公司的股東。本公司曾向羅兵咸永道查詢不提供此確認之原因，根據羅兵咸永道之意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和開曼群島法律都沒有法定要求核數師辭任時必須發出相關確認，故此羅兵咸永道沒有發出確認。

除本公告披露外，董事會亦確認，目前並沒有關於變更核數師之事項需要通知本公司的股東。

## 一般事項

董事會謹此感謝羅兵咸永道於任內向本公司所提供之專業服務。

應本公司要求，本公司股份已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二日上午九時起暫停買，待公佈經審核全期業績。

承董事會命  
中國環保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李宏興

香港，二零一三年八月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許中平先生、張方洪先生、潘玉堂先生及徐小陽先生；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為葛澤民先生及馬天福先生；而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黃錦華先生、辛羅林先生、朱南文教授及左劍惡教授。

本公告如有任何歧意，概以英文版本為準。